歷史敘述與基督信仰的對話

陳方中

2013.4.18 於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歷史不是男人的故事,His-story,而是知識的一種。知識的本質是追求真理,我們校訓中的第一個字,「真」指的就是這種知識的本質。許多基礎學科都具有這種性質,例如物理、化學或是社會、心理。而歷史的範疇就是「過去的真實」。不真實的歷史就不是歷史。

在東方知識的脈絡中,歷史非常早就成為一種知識。因為漢代以前識字人口有限,也可以說歷史是菁英文化中的一部份。六經中的「春秋」是魯國的歷史,是一種編年體的史書,戰國時期有根據這一類史書所寫得更詳細的左傳。六經中的書經是許多重要政治性的歷史文獻,詩經中也有商周民族起源,文字化後的記載。「六經皆史」是清代著名史家章學誠的名言,春秋之外,史記是中國史學的另一重要源頭。司馬遷在距今約兩千年前寫了一部從黃帝以來的通史,即使是今天來看,我們仍然非常驚訝於司馬遷的見解,以及他所撰寫歷史的正確。例如殷商天子的順序,民國初年王國維用殷墟考古挖掘的甲骨文證實了其正確性。他具有見識,在遊俠列傳中介紹的郭解,是流氓人物的代表。貨殖列傳可說是最早的經濟史,匈奴列傳是最早的民族志。從史記以後,後代為前代修史、官方修史(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私人撰史或是討論史學概念的作品都出現,且代代相傳。中國文化及其影響的韓、日、越南都重視歷史。因此在一種文類的分別,或許也可稱之為知識分類中,所謂「經史子集」,歷史是一種被分出的傳統專業知識。

在西方文化的脈絡中,雖然有希臘早期的希羅多德或修昔提底斯被稱為歷史之父,或是 18 世紀有名的《羅馬帝國衰亡史》,但在 19 世紀以前,歷史一直不是一個專門知識。所以歷史在 19 世紀成為專業名詞後,他是借用了一個已經有的名詞。專業化以後的西方史學帶有科學主義的樂觀,認為將史料蒐集齊備以後,就可以寫出完全客觀的歷史。使史學完全客觀化,是二十世紀初的西方史學潮流,中國的歐洲留學生,代表人物傅斯年,回到中國後是推動中央研究院成立的主要推手,他在中研院內成立了史語所,就是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史的研究和語言是分不開的),他的名言:「上窮

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是史語所的工作原則。另一位在美國受實證主義影響的胡適,他也說:「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這兩位影響中國及台灣史學界甚深的學者,看起來是受西方史學潮流影響的,但實際上他們自幼即在傳統的經史子集中浸潤求知,乾嘉時期的考據學統治著經學及史學的研究,他們腦袋中早就裝著這些考證資料的原則與方法,他們是帶著中國文化的底蘊去接受西方這時充滿科學樂觀性史學的。日本史學發展影響台灣有限,但日本史學至今仍有強烈的實證色彩,和台灣及未受中國馬克斯唯物史觀影響的史學類似。

西方史學潮流的另一種是否定這種絕對客觀性的存在。對台灣歷史學而言,代表人物是柯靈烏,一位英國學者。他說:「一切歷史都是思想史。」意思是歷史是在寫歷史的人,美其名曰歷史學者,他們的心中構築而成的。歷史學家是在他所處的時代環境中,不能完全擺脫的當代視角,去建構歷史的。其次所有歷史資料都具有主觀性,歷史學者在選擇史料或是詮釋史料時,也都不能避免主觀性的存在。這種思想的極致是後現代史學。極端的後現代史學完全否認歷史的真實性,認為「歷史與小說沒什麼不同,因為都採用類似的文本結構。」或是「作者已死」,「作品在不同的讀者心目中有不同的解讀方式」。

受過傳統中國史學薰陶的台灣歷史學者,多半不會受到這種極端後現代思想的打擊,因為從史記開始,我們的史學訓練就告訴我們真相有不同的角度,或是史實的難以獲得。但最重要的是:「我們是在尋找真實的道路上。」在齊太史簡,在晉董孤單。」只要是我認為真實的,我就不能寫成另外一種歷史。史家最核心的道德就是追求真實。

基督信仰的核心是什麼?這個答案可以有很多種,我的答案是「信、望、愛」三德。按照要理問答,「信」指的是全信天主的各端道理。天主各端道理的中心是信經,其中最重要的是三位一體的天主。「望」指的是「盼望」、「渴望」。盼望因天主的仁慈,因耶穌基督的功勞,賜我「恩寵」。這個恩寵並不指向現世生命中的某些好運,而是期盼天上的永福。而在此恩寵中,也期盼天主不斷賜我們力量,面對生活中的挑戰,也期盼天主,不停止的寬恕我們所犯的罪過。「愛」是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又因為愛天主而愛人如己。保祿的金句我們大家都耳熟能詳,他解釋愛的性質:「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在信望愛三德中最大的是「愛」。我們第一任校長于斌樞機主教,將全部的天主教信

仰,濃縮為「敬天愛人」四個字。在信、望及愛天主方面,都可說是敬天的層次,也可說是與神學及信仰經驗有關的部份。至於愛人的部份,則會形成一種基督徒的倫理行為,也就是于斌校長給輔仁真善美聖校訓中「善」的部份。從信仰的角度說,因為有信仰,所以可以表現出愛人的行為。但另一方面,天主也賜給所有人愛人之心,即使沒有信仰也可以表現出愛人的行為。在明朝末年利瑪竇到中國傳教時,就秉持這種立場。從傳統中國的儒家思想中,可以找到與基督信仰中幾乎一樣的倫理表現,孔子說仁者愛人,孟子說性善,所以倫理道德在這一部份,可以說是有基督信仰者與無基督信仰者相通,也可說是彼此認同的部份。在天主教傳入中國及台灣數百年後,現在社會上對基督宗教的觀感,以慈善及仁愛為主,就是這種想法的表現。在輔仁大學亦然,沒有基督信仰的教師、職員工及學生,多半也認同基督信仰的慈善仁愛,也應該認同基督信仰的慈善仁愛。不過講實話,多半的教職員工生僅只於此,對於背後的「因為愛天主而愛人」不是沒有體會,要不就是沒有認同。

在于斌校長的看法,真與善屬於不同的範疇,是互不衝突而互相補充的。在現實教育中確實多半如此,但實際上真與善還是會衝突的。就歷史研究而言,為了現在人群的和諧,要揭露過去人群間的磨擦和傷痕嗎?歷史研究的本質是過去的真實,因此現在人群的和諧並非是歷史學主要關心的,所以答案是:我如果知道事實是如此,我應該就要如此敘述。在我個人的研究與教學中,這是一個更敏感的問題,到輔仁大學工作的前兩年,校史室要我寫于斌樞機傳,當然有的人會認為這是一份宣傳品,但我可以說這本書不是,前主任秘書,也曾經擔任過校史室主任的襲士榮神父自己雖然是老北平輔仁歷史系專業,也被陳垣校長點名是一位最好的教會歷史研究者,但他自己不寫,找一位初生之犢去寫的原因,是因為襲士榮神父知道自己有情緒,有維護于樞機的立場,所以他覺得自己不適合寫。當時寫這本書,襲神父是我背後的靠山,沒有學校高層要我改什麼。只有外面的人給我們寄過存證信函,但沒有後續。

寫教會歷史或教教會歷史時亦然,經常有人質疑我破壞了某個教會大人物的形象。 有時我寫給一些教會刊物的稿件,會被刪除某些內容。對刪除我可以體諒,至少剩下 的部份還是真的,只是不完整而已。但我常常聽到這樣的說法,為了教會的好處,這 些東西就不要寫吧!但我不寫會有懷著其他觀點或惡意的人會寫,他們寫的或他們說 的,其實對教會才有真正的殺傷力。

我最近對信仰中真實的追求有一些領悟:復活期第一主日的福音,4月7日;

十二人中的一個,號稱狄狄摩的多默,當耶穌來時,卻沒有和他們在一起。別的門徒向他說:「我們看見了主。」但他對他們說:「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用我的指頭,探入釘孔;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膀,我絕不信。」八天以後,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裏,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門戶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說:「願你們平安!」然後對多默說:「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看看我的手罷!並伸過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作無信的人,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多默回答說:「我主!我天主!」耶穌對他說:「因為你看見了我,才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若十)

這位多默是十二門徒中的一位,教會的傳統認為他建立了印度的教會,是一位聖 人。請問這段聖經,按人性的看法,對多默的描述是正面的或負面的?

伯多祿這位教會的磐石,教宗都是宗徒伯多祿的繼承人,而教宗是現在教會的元首。在聖經中,伯多祿的形象是什麼?除了衝動、說話不經大腦外,伯多祿的最大過犯是三次不認主。也就是嚴格說來,伯多祿曾經三次背棄了自己的信仰。

那時,西滿伯多祿同另一個門徒跟著耶穌;那門徒是大司祭所認識的,便同耶穌一起進入了大司祭的庭院,伯多祿卻站在門外; 大司祭認識的那個門徒遂出來,對看門的侍女說了一聲,就領伯多祿進去。那看門的侍女對伯多祿說:「你不也是這人的一個門徒嗎?」他說:「我不是。」那時,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著烤火取暖;伯多祿也同他們站在一起,烤火取暖。...(耶穌被大司祭審問)西滿伯多祿仍站著烤火取暖,於是有人向他說:「你不也是他門徒中的一個嗎?」伯多祿否認說:「我不是。」有大司祭的一個僕役,是伯多祿削下耳朵的那人的親戚,對他說:「我不是在山園中看見你同他在一起嗎?」伯多祿又否認了,立時雞就叫了。(若十八.13-27)

在四部福音中都記載了這個故事,我們教會內有對觀福音的一種看法,將瑪竇福音、瑪爾谷福音及路加福音看成是有一定關係的,這三本福音的內容、敘事安排、語言和句子結構皆很相似。但若望福音這一部較晚形成的耶穌事蹟,同樣也記載了伯多祿三次背主的故事。對早期基督徒來說,這顯然是信仰中的重要因素。這樣記載的目的,是要呈現什麼形象的伯多祿?

對基督宗教的發展影響最大的宗徒是保祿(本叫掃祿),略知聖經故事的人都知道,保祿本是一位熟讀經書的法利賽人,將新興起的基督宗教當成是異端。當時發生

了一件斯德望事件,教會最初的七位執事之一的斯德望被殺。

- 1. 掃綠也贊同殺死他。 就在那一日,發生了嚴厲迫害耶路撒冷教會的事;除宗徒外,眾人都逃散到猶太和撒瑪黎雅鄉間。虔誠的人共同埋葬了斯德望,也為他大哭了一場。掃綠想摧毀教會,進入各家,連男帶女都拉去,押到監裏。(宗八.1-3)
- 2. 掃綠還是向主的門徒口吐恐嚇和兇殺之氣,遂去見大司祭,求他發文書給大馬士革各會堂,凡他搜出的這道門的人,不拘男女,都綁起來,解送到耶路撒冷。(宗九.1,2)

就是在大馬士革,保祿被一道光擊倒,瞎而復明,數年以後反而成了基督信仰最有力的宣傳者。我的問題一樣,為什麼在宗徒大事錄中,除了告訴我們保祿偉大的福傳外,還清楚記載了早期保祿迫害者的身份?按人性的想法,或許能接受一個皈依的行為,但將這個先前的迫害者塑造成福傳的第一把交椅,是什麼樣的想法?

以這三位宗徒為例,他們的「不良事蹟」都保存在聖經中。聖經正典的形成在二世紀到四世紀之間,首先是福音書的作者,為何記載了這些不良事蹟?其次是在各種福音的一次次抄寫中,為何這些不良事蹟被保留下來?最後是在新約正典的選擇及淘汰中,這些充斥著不良事蹟的福音書,為何被視為正典?答案其實很簡單,這些真實的不良事蹟,正是信仰內涵的一部份。

我個人的信仰經驗—信仰是愛與罪的對話,是我自己的罪與基督的愛的對話。 沒有基督的愛,也就是他的救贖,我不可能消除我的罪。其次,在不願承認自己 的罪,或是不能體察自己的罪的時候,我是不可能真正愛人的。例如愛是寬恕, 寬恕要先從體察自己與人溝通的狀態做起,如果都一直覺得對方有錯,對方也覺 得你有錯,那怎麼可能有真正的寬恕呢?這個信仰經驗對我很寶貴,但卻是基督 信仰中的老生常談。對初期教會的信徒來說,他們對罪與愛關係的體驗可能還更 深刻些,承認自己的罪是接受天主的愛的前提,你越往內在探索,越能發現自己 罪孽深重,所以每個人都是罪人,由此更能體會天主恩寵的重要性。所以,有什 麼是不能在天主或教會前承認的?

這種體會似乎像是天主的啟示,給我一種莫大的安慰。基督信仰不只是善,沒有以真做為基礎的善,不是完全的善。在真的範圍,光榮的事蹟無不可為人言者,平常之事可說亦可不說,因此不真的現象,正是因為不願面對或承認自己的

罪過,這是聖經給我們的莫大啟示。在教會歷史上,所謂的聖人都是一些真實面對自己罪過的人。例如奧思定寫了懺悔錄,從依納爵的傳記我們知道他多麼強烈的體會自己的罪。這個基督信仰的教會,能有兩千年的歷史,正是因為教會不斷的面對自己的罪過,然後不斷更新。

在這樣的沉思默想中,我更整合了我的學術與信仰,也可以更堅定的回答一 些人的質疑。對那些要顧全顏面的人,我要說:只有真實的歷史才是對教會有益 的歷史,任何掩飾或迴護,不僅是無用的,也是不合信仰的。

有一位基督教的學生曾經問我,我們的信仰不會和我們歷史追求的真不合嗎? 我的回答是:怎麼會不合呢?

謝謝大家。